

石油工程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2年10月修订)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的德、智、体等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是评选奖学金、评选优秀研究生和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激励研究生勇于探索、奋发向上，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综合测评办法适用于我院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二)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分别按专业分类测评。

(三)担任助管和兼职辅导员的研究生，原则上参加专职工作结束当年入学的同专业年级的综合测评。

二、总成绩

总成绩=德育分×20%+智育分×70%+文体活动分×10%

三、德育测评

德育是指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在实际考评中，德育成绩由基础分与奖惩分组成。

德育分 = 100 分 × 个人德育总分 / 德育基准分

个人德育总分 = 基础分 + 奖惩分

德育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德育总分。

(一) 基础分(100 分)

德育基础分的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 10 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
3.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5. 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6. 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
7.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8. 尊敬实验室教师，团结实验室同学；

9. 积极并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等任务;
10. 科研工作进展良好,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等。

(二) 奖惩分

奖励分由校、院相关管理部门和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共同确定。加分细则如下:

1. 社会工作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 工作满一学年(含)以上的, 在德、勤、能、绩等方面进行总结, 由校(院)管理部门负责老师、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和学生干部所在团体中的下属工作人员分别打分, 三次打分各占 1/3, 确定学生干部的最后得分。在班级工作的学生干部, 由辅导员和班级分别打分, 各占 1/2。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 折半打分):

(1) 校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 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加 0-15 分;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院研会主席团, 校级研究生社团主席团, 石油工程设计协会主席团, SPE 学生分会主席团, 学院领航团校领航员加 0-10 分;

(3) 校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校级研究生社团正副部长, 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学生助管干部加 0-6 分; 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正副部长加 0-8 分;

(4) 校研究生会部委、校级研究生社团部委、院研究生会部委、班委、党支部和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石油工程设计协会、SPE 学生分会部委加 0-6 分；

(5) 党支部小组长、团支部小组长、宿舍长、课代表加 0-3 分；

同时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工作的，奖励分可以累加，但最多只加两项，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 0.2 系数后累加；

2. 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经班级测评小组评议可加 1-5 分；

3. 宿舍管理奖励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

4. 其他未列出的个人和集体德育加分以附件 1 作为参考。

(三) 惩罚分

惩罚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虽未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但被处理者，一次扣 10 分；

2.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者，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分别扣 5、10、15、30、50 分；

3.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一次扣10分；

4. 集体活动缺勤一次扣2分，不按时注册扣10分；

5. 宿舍管理惩罚分，除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公寓宿舍卫生检查细则》执行外，在学校和学院的宿舍检查过程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以研究生手册规定为准），如能落实责任人的，责任人扣5分；如不能落实责任人的，宿舍所有人均扣5分。

四、智育测评

智育分 = 100分 × 个人智育总分 / 智育基准分

个人智育总分 = 学习成绩分 + 奖惩分

智育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智育总分。

(一) 学习成绩分(100分)

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

学习成绩 $0.7 \times \sum (T_i \times X_i) / \sum T_i + 0.3 \times \sum (M_i \times Y_i) / \sum M_i$

其中： T_i 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 X_i 为学位课程成绩， M_i 为选修课学分数， Y_i 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按以下关系换算：

优=90；良=80；中=70；及格=60；不及格=50。

(二) 奖励分

奖励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核定。加分细则如下：

1.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读研究生期间，在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有正式刊号)上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包括本科论文经修改后正式发表，不包括翻译文章)、获科技成果奖、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版权、在校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等学术活动中获奖的按附件 2 **要求和标准**加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以工作站企业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项以及博士生在公派出国期间以公派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计入综合测评。

2.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挑战杯”等全国性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活动，凡是被学校推荐参加北京市及以上比赛活动视为校级一等奖，加 5 分；

3. 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院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4. 智育奖励分（**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学术会议等科技成果奖励**）涉及多人排名的加分情况，个人得分计算方法：

排名第一者(队长)得分为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剩余的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校内导师(企业导

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为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第三作者得分为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注:

(1) 如果一作为导师,学生为第二或第三作者,导师特指研究生系统中的导师。

(2) 如果一作为学生,则二、三作应与一作为同一课题组方可加分;在此基础上,若二作或三作包含导师作者,则二、三作中的学生作者应分享 $1/4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3) 第四作者(含)之后的作者不予加分。

(4) 在仅有两名作者的情况下,如果学生为第一作者,加 $1/2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如果学生为第二作者,加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

5. 申请并获得公开号的专利按照规定分值的 $1/2$ 加分,该项专利如第二年计算综测时已授权,则剩余 $1/2$ 可加分。

(三) 惩罚分

惩罚分由专业综合测评小组核定。扣分细则如下: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者(以学位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扣 10 分;

2.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30 分;

3. 经鉴定确认个人考试成绩造假者，扣 30 分。

五、文体活动测评

文体活动分 = 100 分 × 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 文体活动基准分

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 基础分 + 奖惩分

文体活动基准分取学生所在集体参评成员的最高个人文体活动总分。

(一) 基本分(100 分)

基本分由班级同学互评评分确定，同学互评分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 2 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
2. 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二) 奖励分

1. 文体活动加分项仅依据校机关和学校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 加分项目分成文艺、体育两类，其中文艺包括所有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体育包括所有球类、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每类最多累加两项，每类取一个最高奖励分后，另一项奖励分乘 0.2 系数后累加；

3. 虽未获名次但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活动者，加 0.5 分/次（需提供相关证明），上限 2 分；

4. 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 4 分;

5.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及文艺活动获得名次者, 按照下表加分:

分值 级别	一、二名 (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优胜奖、各类特 设奖等)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 级	10	7	5	3

6. 集体项目由参与者分享加分。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 2/3, 非主力队员分享按所得奖励分的 1/3。

7.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辩论比赛等活动获奖, 参加石油文化作品征集活动, 加分参考第 5 条。

六、测评程序

(一)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人组成, 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以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成员数要占学生数 1/3 以上，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三)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考核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

(四)每年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各级各类奖项项目证明。对于违反学术道德、提交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该学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各类加分。

(五)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的统计、审核和公示。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接到学生的申请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合理处理。

(六)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结束后，各院打印汇总表一式二份，由学院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院公章后，报送研究生工作部一份，学院存档一份。

(七)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德育成绩附加分参考

序号	奖励类型	奖项名称	加分	备注	
1	国家级荣誉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0		
3		北京市红色“1+1”一、二、三等奖	8		
4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8		
5		北京市先锋杯团支部	8		
6		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	8		
7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团队	8		
8		首都社会实践优秀成果	8		
9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10		校级荣誉	校优秀班集体	2	
11			校优秀团支部	2	
12	校先进党支部		2		
13	校优秀主题实践活动		2		
14	校社会实践奖励		2		
15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集体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2		
16	国家级荣誉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15	提名奖按照省部级荣誉加分	
17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18		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	15		
19		党中央、共青团中央或其他国家党政机构授予的荣誉	15		
20	省部级荣誉	北京市优秀团员	8		
21		北京市三好学生	8		
22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	8		
23		北京市先锋杯团员	8		
24		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8		
25		北京市党政机构授予的相关奖励	8		
26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先进个人	8		
27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优秀志愿者	6		
28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	8		
29	校级荣誉	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2		
30		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	1		
31		校优秀学生干部	0		
32		校优秀团员	0		
33		校三好学生	0		
34		校党委、团委及其他机关授予的面向全校的个人荣誉，但不包括二级学院授予的荣誉	0		

附件 2：论文或成果加分表

1. 所有奖励分加分项目必须是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或企业导师所在单位为第一单位。

2. 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等级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2	8	6
省部级	8	6	5
校级	5	3	2

(1)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市级以上奖励项目按照上述赋分双倍加分。其中，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按照国家级科技创新加分；国内外石油工程知识竞赛、论文大赛、钻井平台设计大赛、案例分析大赛按照省部级学科竞赛加分；校内研究生论坛、SPE 校内论文大赛按照校级学科竞赛加分。参与科技创新不加分，科技创新获奖加分。对于团队项目，团队项目队长分享所得奖励分的 $2/(n+1)$ ，队员分享所得奖励分的 $1/(n+1)$ 。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学科竞赛（白皮书赛事）、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可多项加分，非上述赛事但在附件 3 内的学科竞赛最多取 2 项加分。

(3) 数学建模类竞赛加分标准：

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按国家级奖项加分；

②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工杯”数学建模竞赛，按省部级奖项加分，其中美赛 O、F 为一等奖，M 二等奖，H 三等奖，S 不加分；

③其他数学建模类比赛，按校级奖项加分，仅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加分；

④所有数学建模类竞赛奖项均乘队员系数分享加分。

3. 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及注册软件版权者，按如下规定加分：

学术成果评分一共分成八档，分别加 50 分、3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1 分、0.1 分。

成果类别	加分
SCI JCR 1 区文章	50
SCI JCR 2 区文章	30
SCI JCR 3 区文章	15
SCI JCR 4 区文章	10
EI 文章	5
国内统计源期刊、ISTP 文章	3
国家发明专利	10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
注册软件版权	1

SCI 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为学校图书馆默认检索报告（Web of Science 分区，鉴证年份为文章 Online 同年）。此检索

报告由学生本人去图书馆开具，需加盖图书馆公章。该检索报告为文章或期刊的检索报告，若二者小类分区不同，则按高分加分。

文章必须在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内线上发表（含online）或线下发表，方可加分。

4.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按如下规定加分：

根据学术会议级别，一共分成三档，分别加5分、3分、1分，发表论文摘要者，按本规定的1/4加分。本条规定的文章如与第2条规定的文章重叠，按高分加分，不能重复计算加分。国际会议界定依据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最新版本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名录》（不再细分重要会议和一般会议）石油工程学院部分，国内会议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应提供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主办方提供的宣读证明。

会议级别	加分
SPE 年会、OTC 会议、 世界石油大会	5
国际一般会议	3
国内会议	1

5. 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加分
----	----

国家级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获得加分的前提是在上述规定的获奖科研成果中，代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且有排名、有证书。

附件 3：学科竞赛参考库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油气地质类			
1	国家级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国家级、校级
2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3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国家级、校级
4		中国海洋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5		“东方杯”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国家级、校级
6		“杰瑞杯”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7		全国大学生油气储运工程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8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国家级、校级
9		AAPG-IBA 竞赛	国家级
10		SPE 全球论文大赛（亚太赛区）	国家级
11		SPE 国际石油工程知识竞赛（亚太赛区）	国家级
12	省部级	全国油气地质研究生学术论坛	省部级
13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	省部级
14		“创新杯”全国大学生地球物理知识竞赛	省部级
15		全国石油工程知识竞赛	省部级
16		全国油气地质知识竞赛	省部级
17	校级	非常规油气知识竞赛	校级
创新创业类			
18	国家级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2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2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部级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国家级
23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国家级
24		“创青春”中国青年碳中和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校级
25	省部级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省部级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27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省部级
28		康菲未来之路能源创新大赛	省部级
数学、数学建模类			
2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30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31		“华为杯”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
32	省部级	“华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省部级
3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省部级
34		“电工杯”全国大学生电工数学建模竞赛	省部级
35	校级	五一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6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37		“中青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8		“华数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39		APMCM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40		“MathorCup”高校数学建模挑战赛、大数据竞赛	校级
41		“数维杯”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赛	校级
42		“认证杯”数学中国数学建模网络挑战赛、国际赛	校级
43		全国高等院校数学能力挑战赛	校级
44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数学建模竞赛	校级
45		“华山杯”校高等数学竞赛	校级
计算机、机械类			
46	国家级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家级
47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国家级
48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49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5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国家级
5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5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53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国家级
5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国家级
5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国家级
56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国家级
5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5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国家级
5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国家级
60		华为中国大学生 ICT 大赛	国家级
6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国家级
62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国家级
63	省部级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省部级
64		CCF 大数据与计算智能大赛	省部级
6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省部级
66		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	省部级
67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省部级
68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省部级
物理化工类			
69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国家级、省部级
70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国家级、校级
71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国家级、校级
7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3		全国高校环保科技创意设计大赛	国家级、校级
74		中国大学生 Chem-E-Car 竞赛	国家级

序号	竞赛级别	竞赛名称	奖项级别
75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国家级
76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家级
77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国家级、省部级、校级
7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国家级
79	省部级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省部级
80		北京市大学生化工原理竞赛	省部级
81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省部级
82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省部级
英语类			
83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校级
84	省部级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演讲、辩论、写作、阅读	省部级
85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省部级
86	校级	“能”眼看世界大学生能源学术英语论坛	校级
经济类			
87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88	省部级	GMC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中国赛区)	省部级、校级
8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省部级、校级
90	校级	尖峰时刻--商业模拟大赛	校级
其他类			
91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
9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国家级
9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竞赛	国家级
94	省部级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省部级
95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省部级
9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省部级
97		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	省部级
98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省部级
99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省部级
10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部级
101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省部级

备注:

1. 各比赛中的“成功参赛奖”不予加分;
2. 同一比赛同时获得两个等级的奖励, 取最高奖励, 不累加;
3. 比赛等级认定可综合考虑主办单位与获奖比例和难度。